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1618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 A（基金份额简称：永兴 A，基金代码：161824）、永兴 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 B，基金代码：150116）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指定媒体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上发布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永兴 A、永兴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

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永兴 A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放办理永兴 A 的赎回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约定 2016 年 1 月 16 日（含）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永兴 A 的约定收益率。永兴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日作出选择赎回永兴 A 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永兴 A 份额的，其持有的永兴 A 份额将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 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永兴 A 和永兴 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永兴 A 和永兴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永兴 A 和永兴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永兴 A 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永兴 B 份额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永兴 B 份额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永兴 A 和永兴 B 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3 年的对应日，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

2. 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永兴 A 和永兴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永兴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永兴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永兴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永兴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永兴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永兴 A 份额数 × 永兴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永兴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永兴 B 份额数 × 永兴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永兴 A 份额（或永兴 B 份额）的转换比率、永兴 A（或永兴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永兴 A、永兴 B 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永兴 A、永兴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 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本基金合同保持不变。

(六)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